

摘 要

“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司法认定研究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民法典》沿袭了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解释》,将“共债共签”、“家事日常需要”、“债务用途”作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主要标准。但对“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的认定规则和具体认定要素认定标准缺乏明确的规定。分析自法释〔2018〕2号施行后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案例可发现,纠纷减少但争议陡增,且争议主要集中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认定问题上。通过筛选和分析自法释〔2018〕2号施行后有关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认定的案例,发现主要问题有:一是“经营之债”与“生活之债”相混淆,二是盲目适用“共利则共债”规则,三是滥用“合意推定”,四是“共同性”审查标准不一,五是债务用途证明标准不定。

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化分析,探索有效解决路径。首先明确“共同生产经营”与“共同生活”、“家事日常需要”界限分明;其次通过分析“共利则共债”规则适用的法理基础“共财则共债”存在弊端,否定“共利则共债”的司法适用;对于非举债方“沉默”、“意思表示不明”的合意瑕疵应当结合意思表示解释规则进行认定;此外在确定“共同性”的审查标准时应当兼顾商法的公司法人制度、商事登记的公示效力;最后在举证责任分配上,由于夫妻关系的隐蔽性、商事活动的复杂性,债权人的证明责任不宜过重。

通过对上述问题解决路径的分析,提出“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司法认定的完善建议。一是明确界定“生产经营”的范围。通过立法确定生产经营的一般构成要件,同时从行为的目的性和手段的适当性上限定家事日常代理的范围。二是统一“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的认定规则。以“共债合意”为核心规则,当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合意时,应当适用债务用途类型化规则,不可仅凭获益可能性进行共债推定。三是规范“合意”的认定路径。结合《民法典》意思表示解释规则规范“沉默”、“意思表示不明”时的认定路径,在探求非举债方真实意图的同时兼顾对债权人合理信赖的保护,当非举债方对表意瑕疵具有高度可归责性时适用“合意推定”。四是结合“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明确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与”的认定标准为控股股东标准,当配偶为一般股东或经

营管理人时可以结合其他要素分析其是否具有“共债合意”；结合“商事登记公示效力”确定个体工商户“表里不一”时的认定标准应当以工商登记为原则、以“实际经营”为例外，对于“实际经营”的证明应当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五是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确定合理的“用于”审查标准。由于婚姻关系具有内部性和隐蔽性，债权人只需证明借款用于共同生产经营的外观即可。为避免举证责任过轻导致事实上沦为共债推定，证据应当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

关键词：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认定规则；共债合意；共同参与

Abstract

Research on Judicial Recognition of "Joint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Debt of Husband and Wife"

With regard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joint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the Civil Code follows the Interpretation of Relevant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Couple Debt Disputes promulgat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n 2018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nterpretation of Law", taking "joint debt signing", "daily household needs" and "debt use" as the main criteria for identifying the joint debt of husband and wife. The analysis of the cases related to the couple's joint debts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 Shi [2018] No. 2 shows that the disputes have decreased, but the disputes have increased sharply, and the disputes mainly focus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couple's operational debts.

Through screening and analyzing the "different judgments in the same case" cases related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marital operational debt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 Shi [2018] No. 2, it is found that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 problems are: on the one h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termination rules is different due to the unclear legal determination criteria, the wrong understanding of the legal basis of the marital joint debt by the judge, and on the other hand, due to the unclear definition of the relevant legal concepts, and the judge's free use of evidence, The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factors are different. It is manifest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the concept of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is unclear, the effect of "consensual defect" is uncertain, the review standard of "use" is different, and th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of "joint participation" is different.

For the problem of different application of the recognition rule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difference recognition rules,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common debt agreement" is the most core and basic recognition rule, and the "debt use classification" rule should be applied when the true meaning cannot be explored, while the existence of common interests can only be considered

as an important factor. For the problem that the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factors are unclear: firstly, the scope of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to avoid confusion with "common life" and "daily needs of family affairs", and the general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should be determined through legislation, while the scope of daily agency of family affairs should be capped from the purpose and appropriateness of means. Second, we should regulate the identification path of "silence" and "unclear expression of will"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interpretation rules of the Civil Code on the expression of will. While exploring the true intention of the spouse of the non-borrowing party, the protection of the creditor's reasonable trust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the spouse of the non-borrowing party has a high degree of imputability for the intentional defect, the "presumption of agreement" should be applied. The third is to reasonably allocate the burden of proof and determine the reasonable "use" examination standard. Because the marriage relationship is internal and hidden, the creditor only needs to prove that the debt is used for the appearance of joint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In order to avoid the fact that the burden of proof is too light to lead to the "presumption of common debt", the evidence should meet the high probability standard. Fourth, combining the "denial of legal personality system", it is clear that the standard of "joint participation"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is the standard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When the spouse is an ordinary shareholder or an operating manager, it can be combined with other factors to analyze whether it has "joint debt agreement";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publicity effect of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to determine th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of individual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households when they are "inconsistent in appearance and appearance",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hould be taken as the principle, and the "actual operation" should be taken as the exception. The proof of "actual operation" should meet the high probability standard.

Key words: Husband and Wife Joint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Debt; Debt Use Classification; Joint Debt Agreement; Joint Participation.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吉林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吉林大学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吉林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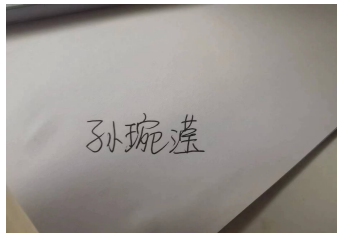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论文级别： 硕士 博士

学科专业：法律硕士

论文题目：“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司法认定研究

作者签名：

A photograph of a white piece of paper with th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孙婉滢' in black ink.

指导教师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齐明'.

2022年 4月 4 日

引 言	1
一、“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司法认定问题	6
(一) “经营之债”与“生活之债”相混淆	6
(二) 盲目适用“共利则共债”规则	7
(三) 滥用“合意推定”	9
(四) “共同性”审查标准不一	10
(五) “用于”证明标准不定	11
二、“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司法认定问题解决路径分析	12
(一) “经营之债”与“生活之债”应当界限分明	12
(二) “财产共有”不应作为“共债”法理基础	13
(三) “合意”认定须符合意思表示解释规则	20
(四) “共同性”审查标准应当符合商事规制	23
(五) 债权人的证明责任不宜过重	27
三、“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司法认定的完善建议	31
(一) 合理界定“生产经营”的范围	31
(二) 统一“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认定规则	32
(三) 规范“合意”的认定路径	33
(四) 结合商事规制确定“共同性”审查标准	35
(五)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36
结 语	38
参考文献	39
作者简介	41
致 谢	42

引 言

一、问题的提出

《民法典》沿袭了法释〔2018〕2号的规定，明确把用于“共同生产经营”债务作为夫妻共同债务。但由于法释〔2018〕2号出台至今，对于生产经营范围如何界定、应当适用何种认定规则、“合意瑕疵”如何解释、“用于”审查标准及“共同参与”认定标准不明，导致司法实践中产生了认定规则适用不一、具体认定要素认定标准不一、审查标准宽严不一的问题，进而导致了大量“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二、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自1950年我国第一部《婚姻法》施行以来，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先后采用了三种不同的标准。2001年《婚姻法》第41条首次明确了将“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作为夫妻共债的认定标准，但由于当时对于如何判定共同生活没有明确的标准，导致司法实践中法官仅依据个人经验做出理解说明，常存在“同案不同判”现象；且由于夫妻生活具有隐蔽性，债权人往往无法证明债务的实际用途，导致“假离婚，真逃债”现象频发，不利于维护经济社会安全和交易稳定。为此，在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改变了“用途论”的认定标准，而是将法律的天平向保护债权人一方倾斜，其将共债推定作为原则，即将发生在婚姻存续期间的债务一律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在“时间推定”下，司法实践有了明确的指引，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争议减少，提高了司法效率，降低了法官判决难度。但是由于法律的天平向保护债权人一方倾斜，就必然不利于保护非举债方的利益，司法实践中常常产生夫妻一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使非举债方无端负债的情况。虽然为弥补“时间推定”的缺陷，最高人民法院不断通过出台司法解释的方式进行修正，但是纠纷数量仍然呈现上涨趋势。为此，2018年最高法为平衡债权人与非举债方的利益，适应社会发展需要，通过出台法释〔2018〕2号以“共债共签”、“家事日常需要”、“债务用途”取代了备受诟病的共债推定并将“共同生产经营”独立于“共同生活”作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用途标准之一。2021年《民法典》沿袭了法释

[2018]2号的规定。但是通过对法释[2018]2号施行以来有关夫妻共同债务案例进行检索筛选发现,通过对2017年至2022年有关夫妻共同债务案件数量变化的分析可以得知,自2018年起裁判文书数量逐年递减,但是上诉率逐年递增。分析其背后成因,应主要源于法释[2018]2号的规定(《民法典》第1064条基本沿袭其规定),法释[2018]2号将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核心原则由“时间推定”转变为“共债共签”,并将举证责任转移到债权人承担。这使得债权人的举证难度增加,避免债权人只因为债务人已婚,便期望通过诉讼确认其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滥诉行为,对减少夫妻共债的纠纷起到了积极作用,并有利于保障非举债方配偶的权利。然而,法律的规定难免有滞后性,新的认定规则虽然产生了纠纷陡降的积极效果,但是由于其类型区分不够精细、认定规则不明、部分概念界定不清等原因,使得司法判决缺乏明确指引,受法官自由心证影响较强,导致实践中常产生“同案不同判”现象且二审改判现象较为普遍。因此当事人息诉服判率低,在一审判决结果对其不利时,往往期望通过二审改判取得更为有利的判决结果。主要表现为由于认定规则不明、相关概念界定不清、导致司法实践中对于适用规则、具体认定要素、审查宽严标准难以统一,常常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不利于司法公正、维护交易安全和婚姻关系。因此从立法和司法角度出发,统一认定规则、明确界定相关概念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三、国内外研究综述

学界通常对宏观上的夫妻债务进行研究,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认定只作为其论文组成部分呈现。甚至还有学者认为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没有逻辑上的独立性,是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中的伪命题,适用夫妻共同生活债务认定规则。¹对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的概念,学者蒋月将其称为夫妻经营性债务,认为“夫妻经营性债务是夫妻双方为了使财富得到增值,以经营性活动为手段,该过程中所产生的债务,主要目的是为了财产增值,实现财产的进一步积累。”²持此观点的学者还有张晓远、杨遂全,主张夫妻共同债务分为生活之债和营利之债,该观点过于抽象;余延满学者未提出具体的名称,而是将其称为夫妻双方共同经营产生的债务,认为“该债务一方面包含一些具体类型,比如夫妻双方作为主体共同从事工商业经营、农村承包经营等实体活动,以及不具有经营实体的投资、金融证券交易等活动所生之债;另一方面涉及一方单独进行生产经营活

¹ 参见陈凌云:《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中的伪命题:共同生产经营》,载《当代法学》2020年第2期。

² 参见蒋月:《夫妻的权利与义务》,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06页。

动、一方单独将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一方单独举债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产生的收益流向夫妻共同生活所生之债，前提是经夫妻双方同意。”³主张列举式的学者还有马忆南、马原、孟德花，该观点难以穷尽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刘杰勇博士在其论文中提出从最基本的法律解释方法出发，将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运用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的法律解释方法层层递进进行探讨，将其概念归纳为：“夫妻采取筹划、组织和管理的行为表征，来创造各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过程中所生的债务。”⁴该观点既着眼于文字本身所具有的含义，对共同、生产经营进行了细致的解释，又揭开了背后所蕴含立法者本意的面纱，既思索了夫妻在其中的重要地位，又对生产经营债务背后所涉及的营利性因素进行了考量，这种全面考量归纳出的概念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对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的范围，刘杰勇博士从有经营实体、无经营实体进行分类，进行了探讨，但其没有对一方对外无偿担保之债的探讨，只有是无偿的才是个人债务。对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认定规则，冉克平学者认为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的认定以家庭利益为认定规则，即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前提必须是举债方配偶是为家庭利益举债。“夫妻共同财产制作为我国的法定财产制度，在企业经营组织的运行中，如果夫妻整体被嵌入其中，无论是夫妻双方实质对企业经营组织的运行起到了共同经营管理，或者仅仅是具有像担任高管等的外观表象，当夫妻一方单独举债并将该借款用于所经营企业，非举债方基于实质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具有外观表象的原因知晓或者应当知晓，可以推定举债方所生之债产生的利益是家庭利益，举债方所生之债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⁵李东莹认为夫妻共债的成立无需以日常家事代理权为基础，可以家庭受益作为成立夫妻共债、由夫妻双方承担连带责任的认定标准，不用加以区分。“即使非举债方配偶对此债权债务的产生并无直接行为贡献，也应当承担责任的。”⁶上述两位学者主要是从家庭利益的角度进行考量。而李贝学者对家庭利益观点进行了反驳，其认为“将家庭利益作为认定规则，结果必然是学界所批判的共债推定理论的回归。”⁷其主张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认定时，“债务本身必须直接体现其用途，非举债方仅从该行为中间接受益的，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生产经营

³ 参见余延满：《亲属法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78页。

⁴ 参见刘杰勇：《〈民法典〉中共同生产经营型夫妻共债的认定——兼论第1064条第2款与第56条第2款的关系》，载《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⁵ 参见冉克平：《论夫妻共同债务的类型与清偿——兼析法释[2018]2号》，载《法学》2018年第2期。

⁶ 参见李东莹：《论因“生产经营”引起的夫妻共同债务》，载《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⁷ 参见李贝：《〈民法典〉夫妻债务认定规则中的‘合意型共债’——兼论〈民法典〉第1064条的体系解读》，载《交大法学》2021年第1期。

债务。”⁸同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一书中也对此观点进行了反驳,“基于法定婚后共同财产制,另一方受益是常态。”⁹朱虎从债务用途类型角度进行考量,主张具体情形具体分析,“先对债务涉及用途的类型进行区分,针对不同类别制定有针对性的认定规则和举债责任分配,再根据具体的判定条件进行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的认定。”但夫妻债务种类多样,依其观点,认定规则也将繁多,不利于提高司法效率;持此观点的还有李洪祥学者,他认为如果举债方配偶所借款项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则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反之,则为举债方配偶个人债务。此外还有学者主张共同参与标准,并对共同参与的表现形式进行了具体阐述。

四、研究方法

1. 案例分析法。本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检索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5年内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案例,分析自法释〔2018〕2号施行对于司法实践产生的效果。按照债务用途进行划分,发现用于共同生产经营的债务占比为45%。自法释〔2018〕2号施行以来有关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案例共405024件,在其中随机选取100件案例进行分析发现案件的分歧与争议的焦点。“同案不同判”的典型案例分析,其中适用共利则共债认定规则的案例6篇,适用债务用途类型化规则的案例6篇,在具体认定要素上存在分歧的案例20篇。

2. 比较分析法。本文通过与域外实行夫妻共同财产的国家进行比较,为否定共利则共债的法理基础提供依据,且为具体认定要素的认定提供借鉴。

3. 文献分析法。对有关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的书籍和期刊进行研究,分析学术前沿的观点。

五、论文结构安排

本文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通过梳理2017年至2021年5年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案例,以及自法释〔2018〕2号施行后有关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案例,聚焦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司法现状和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司法现状,发现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认定

⁸ 参见李贝:《〈民法典〉夫妻债务认定规则中的‘合意型共债’——兼论〈民法典〉第1064条的体系解读》,载《交大法学》2021年第1期。

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22页。

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部分，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化分析，探索有效的解决路径。探讨“共同生产经营”与“共同生活”、“家事需要”的区别；共债共担的法理基础；“合意瑕疵”认定应当符合意思表示规则；“共同性”审查标准的确定不应当违反商法基本原则；从夫妻关系、商事活动特性角度探讨债权人的证明责任。

第三部分，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司法认定的完善建议。明确界定生产经营的范围，统一夫妻生产经营债务认定规则，规范“合意”的认定路径、确定“共同性”审查标准，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一、“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司法认定问题

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中依据用途划分的债务类型，对其司法认定进行研究的前提应当了解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认定状况。《民法典》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基本沿袭法释〔2018〕2号的规定，因此可以法释〔2018〕2号施行后的有关案例作为切入点进行分析。通过分析其施行后的有关案例发现：新规虽然产生了纠纷数量减少的积极效果，但是上诉率却呈现上升趋势且通过对债务用途进行分析，主要集中在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问题的认定上。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检索2018年至2022年有关夫妻经营性债务认定的案例有405024件，从中随机选取100件样本案例进行分析发现：虽然在法律层面，法释〔2018〕2号以及《民法典》已经明确将“共债共签”以及类型化区分作为夫妻共债认定的通行标准，但是在经营性债务认定的司法实践中，由于相关概念界定不清，具体认定要素效力、审查标准不明，法官对于夫妻共债的法理基础理解适用错误等原因，导致在经营性共债认定中存在认定规则适用不一、具体认定要素认定不一等，进而导致“同案不同判”现象发生。笔者从中选取典型案例及其判决观点分析争议焦点。

（一）“经营之债”与“生活之债”相混淆

法律条文中仅规定了用于生产经营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债，但对于何为生产经营的认定无论是在法律还是在司法解释中都不能找到明确的概念界定。商事主体形式多样、商事活动方式多样，因此对于举债方的行为是否构成生产经营行为，还仅是普通的生活行为容易混淆，经营行为的认定是否需要具备组织形式，是否需要具有盈利性均不明确，容易受到法官自由心证影响。笔者选取终审法院将二者相混淆的典型案例分析制成表1：

表1 终审法院混淆“经营之债”与“生活之债”的典型案列

案号	终审法院观点
(2021)京02民终1137号 ¹⁰	生活之债：炒股虽属于投资行为，但是为共同生活所需。
(2021)粤19民终1053号 ¹¹	生活之债：承包工程为满足家庭生活需要，可认为用于共同生活。
(2018)粤03民终16180号 ¹²	经营之债：转账是为满足商事经营需要，因此属于生产经营行为。
(2018)粤01民终6393号 ¹³	生活之债：个体工商户虽是商事主体，但产生利益归于生活开销，适用共债推定。
(2018)粤19民终3724号 ¹⁴	经营之债：养龟虽是日常生活行为，但产生盈利，属于经营行为。

(二) 盲目适用“共利则共债”规则

夫妻经营性共债作为夫妻共债的特殊类型，应当遵循夫妻共债的一般认定规则，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有明确的“共债共签”或事后追认行为的，在公债认定规则上优先适用“共债合意”规则基本不存在争议，主要争议表现为当依据明示或默示均无法推知非举债方配偶的意思表示时，对于认定规则的适用。主要有以下两种规则：

(1) 共利则共债规则

部分法院在判决时仅凭举债方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使夫妻共同财产增益，就将其归入共同生活中或基于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推定，该经营性债务应当属于夫妻共债。笔者选取终审法院滥用“共利则共债”规则认定夫妻共债的典型案列制成表2：

¹⁰ “沙玛莎莎与王亚楠等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民终1137号]。

¹¹ “李小玲与程远榕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民事二审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民终1053号]。

¹² “叶光庆与周银丽、吴小坚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终16180号]。

¹³ “广州市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万永杰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1民终6393号]。

¹⁴ “姜晓艳、卢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19民终3724号]。

表2 终审法院滥用“共利则共债”规则的典型案例

案号	终审法院观点
(2021)粤05民终299号 ¹⁵	利益推定：举债方购买股票的投资行为可使配偶获益。
(2021)湘民终307号 ¹⁶	非举债方实际获益：对于举债获益问题，目前司法实践中掌握的是，如果未举债配偶一方已经基于“该债务”受益，则可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在借款期间，夫妻双方购买了大额房产，而非举债方收入较低，不足以购买大额房产。此外，非举债方在举债方经营公司的收益中分享了利益，因此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举债方投资行为可视为家庭共同生产经营，其为投资虽以其个人名义，但却是为夫妻共同利益，故二审认定案涉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并无不当。
(2020)闽民申3435号 ¹⁷	利益推定：在借款期间，夫妻双方购买了大额房产，而非举债方收入较低，不足以购买大额房产。此外，非举债方在举债方经营公司的收益中分享了利益，因此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举债方投资行为可视为家庭共同生产经营，其为投资虽以其个人名义，但却是为夫妻共同利益，故二审认定案涉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并无不当。
(2018)粤20民终2948号 ¹⁸	利益推定：家庭主妇没有工作也没有收入来源，花市的经营应认定为夫妻共同经营，由于其共享了收益，因此应当共同承担债务。
(2018)粤20民终1654号 ¹⁹	共债：配偶一方收入较低，因此另一方经营收益可使其获益，因此认定为夫妻共债。

¹⁵ “吴天耀、吕丹丹与黄耀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民事二审案”，[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5民终299号]

¹⁶ “刘卫群、谢艺等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湘民终307号]。

¹⁷ “陈英英、陈志钦民间借贷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申3435号]。

¹⁸ “余肖娥、彭常开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案”，[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20民终2948号]。

¹⁹ “艾春芳、林计可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案”，[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20民终1654号]。

续表2 终审法院滥用“共利则共债”规则的典型案例

案号	终审法院观点
(2018)粤民申4391号 ²⁰	共债：在借款期间，夫妻双方购买了大额房产，而非举债方收入较低，不足以购买大额房产。此外，非举债方在举债方经营公司的收益中分享了利益，因此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三) 滥用“合意推定”

在共债合意无明确表示时，即存在“合意瑕疵”时，如何认定“合意”缺乏明确具体的规定，司法实践中由于探求非举债方真意表示难度和成本较高，因此常常不对“共债合意”进行实质审查，滥用“合意推定”。将“沉默”、意思表示不明认定为同意。常见的意思表示不明的情形有：非举债方以见证人身份签字、非举债方以保证人或担保人身份签字、非举债方代为还款。笔者选取终审法院滥用“合意推定”的典型案例制成表3：

表3 终审法院滥用“合意推定”的典型案例

案号	终审法院观点
(2020)内04民终193号 ²¹	知晓即同意：非举债方知晓举债方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情况。
(2019)皖03民终2558号 ²²	事后一次代为还款即追认：非举债方事后代为还债的行为可构成对举债方债务的默示追认。
(2018)粤19民终8277号 ²³	非举债方担保即同意：夫妻双方共同出资经营公司，举债方作为公司代表承揽业务，其中一方配偶以保证人身份签字，可认定其有共债合意。
(2021)黑01民终932号 ²⁴	知情即同意：借款用于公司经营，且借款转入非举债方账户，非举债方对此债务知情，属于共债。

²⁰ “谭婕、范修阳民间借贷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民申4391号]。

²¹ “范光云、孙杰等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案”，[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4民终193号]。

²² “王大翠、成德祥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案”，[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03民终2558号]。

²³ “王晓菲、刘楚波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19民终8277号]。

²⁴ “郝歌明、荣垂东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黑01民终932号]。

续表3 终审法院滥用“合意推定”的典型案列

案号	终审法院观点
(2021)辽02民终331号 ²⁵	知情即同意：借款汇入特定账户、用于饭店经营，夫妻双方对该笔借款具有合意且共同经营该饭店，属于共债。

(四) “共同性”审查标准不一

现行法律中对于夫妻在生产经营中的行为是否构成“共同参与”，由于缺乏统一的认定尺度，因此常存在审查标准不一的现象。主要争议集中在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和个体工商户应当采用何种标准认定“共同参与”。对于有限责任公司，一是夫妻公司是否可作为一人公司，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对于普通公司，主要采用身份标准，即有一般股东标准、控股股东标准和经营管人标准等三种主要认定标准。对于个体工商户，争议主要集中于登记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符时，应当以何种作为认定标准。笔者选取终审法院对于“共同参与”进行认定的典型案例制成表8：

表4 终审法院对于“共同参与”进行认定的典型案例

案号	终审法院观点
(2021)粤06民终2号 ²⁶	共同参与标准：举债方是个人工商户的负责人，非举债方配偶使用个人账户收款，与举债方多次沟通收款事宜。应认定为共同生产经营。
(2020)川01民终17203号 ²⁷	一般股东标准：双方均为公司股东。
(2018)粤53民终657号 ²⁸	经营管理人标准：非举债方配偶在举债方公司担任监事职位，即使无参与经营活动的行为，也认定为夫妻共同生产经营。
(2018)粤03民终16180号 ²⁹	控股股东标准：一方是公司的法人代表，另一方是公司的股东，且存在协助转账行为，属于共债。

²⁵ “王斌、张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2民终331号]。

²⁶ “陈沃旺、佛山市顺德区银桥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昊宏模具加工部与简秀丽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民事二审案”，[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6民终2号]。

²⁷ “鲜利霞、廖屹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终17203号]。

²⁸ “曾志通、欧肖颜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案”，[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53民终657号]。

²⁹ “叶光庆与周银丽、吴小坚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终16180号]。

（五）“用于”证明标准不定

适用债务用途类型化规则认定夫妻共债时，必须要对“用于”这一具体认定要素进行审查。但是由于法律中没有规定对“用于”的审查标准，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其审查标准宽严不一。部分采用模糊指向标准的法院，仅要求具备用于共同生产经营的可能性即可，仅要求简单的书面载明或转账流水或未单独作出说明。也有部分法院采用严格审查标准，要求债权人证明借款实际用于共同生产经营，但未对实际用于标准进行解释，仅将未能证明实际用于作为否定夫妻共债的观点。笔者选取终审法院对于“用于”采用不同证明标准的典型案例制成表5：

表5 终审法院对于“用于”证明标准确定的典型案例

案号	终审法院观点
(2021)辽02民终331号 ³⁰	转入非举债方账户：借款汇入非举债方配偶账户。
(2021)粤19民终1053号 ³¹	转入非举债方账户：借款人承包工程，收款账户为非举债方配偶。
(2019)渝05民再171号 ³²	简单书面记载：借款合同上明确写明借款用途用于工程运转。
(2018)粤03民终14428号 ³³	实际用于标准：未能证明债务实际用于此次共同放贷行为。
(2021)晋09民终129号 ³⁴	模糊指向标准：借款用于生产经营项目，且非举债方配偶在经营项目中负责财务工作，因此属于共同生产经营的共债。

³⁰ “王斌、张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2民终331号]。

³¹ “李小玲与程远榕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民事二审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民终1053号]。

³² “王联萍与唐国建、喻廷燕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民事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5民再171号]。

³³ “郑丽、蔡泽中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终14428号]。

³⁴ “李某与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清算组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二审民事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晋09民终129号]。

二、“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司法认定问题解决路径分析

（一）“经营之债”与“生活之债”应当界限分明

1. “共同生产经营”应与“共同生活”相区分

共同生产经营虽然以盈利为目的，但盈利的终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生活需要或提高生活质量，且由于我国实行夫妻共有财产制，一方所取得的共同生产经营收入中一部分或者全部可能用于满足家庭生活需要，因此二者在目的与用途上具有共通之处，基于此，在理论上学者认为应当对共同生活进行扩张解释，将共同生产经营包含于共同生活之中，在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在判决时直接将夫妻双方的共同生产经营行为归于共同生活进行认定，这种做法欠妥。

虽然二者在目的和用途上具有竞合部分，不能完全将二者割裂开，但是如果将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归入夫妻共同生活之中并不合理，一是将不合理地减轻债权人的举证责任，导致夫妻共债的范围扩大，不利于保护非举债方配偶的权利。如将二者混同，债权人在夫妻一方为家事需要所负债的情况下，由于法律为维护交易秩序和婚姻稳定，赋予夫妻一方可以为家事需要而无需征得同意进行财产处分的权力，所以此种情况下债权人的证明责任较轻，仅需要证明其举债目的和用途即可³⁵。而债权人想要证明共同生产经营却需要证明夫妻双方具有举债合意，或是共同参与了生产经营行为，后者与前者相比证明更难。二是不符合《民法典》类型化区分的趋势，《民法典》已经通过法律明文规定，将共同生产经营与共同生活相并列，便是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在认定夫妻共债时应当将共同生产经营作为一个独立类型，不能与共同生活相混淆³⁶。同时，生产经营行为具有盈利性质，不等同于超出家事需要范围的一切活动，因此不能将一切超出家事需要的行为都认定为共同生产经营行为，还应当考察行为是否具有盈利性，是否属于商事活动，不能将二者相混淆。司法实践中存在部分法院将转账认定为经营行为的，如（2018）粤03民终16180号案件中二审法官就将未具名举债方协助公司转账的行为认定为生产经营活动，据此认定经营性共债，此种

³⁵ 参见张力、李倩：《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中的用途规则——兼论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8〕2号的体系融入》，载《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³⁶ 参见蒋月、陈璐：《论夫妻一方生产经营债务的性质与清偿责任分配：婚姻家庭法与商法的交叉分析——兼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第1064条》，载《现代法治研究》2020年第1期。

认定混淆了经营手段与经营行为，有所不妥。三是不符合社会发展趋势。法律具有滞后性，我们的生产生活日新月异，法律也会及时进行修订以适应现实生活。原《婚姻法》时代，从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再到进入21世纪，展现了我们生产经营活动由单一到多样的过程，上世纪生产经营活动较为贫乏，往往与日常生活不做区分，而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蓬勃发展，女性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地位越来越高，所以对于夫妻共同债务，不能再笼统以日常生活所生债务代替。从文义解释来看，生活与生产经营是属于两个领域，我们常说日常生活，生活往往与我们联系的更为紧密，生产经营更倾向于开拓出的新事物。夫妻共同生活领域不能过于宽泛，应特指“衣、食、住、行、生、老、病、死”等方面；而夫妻共同生产经营领域是在生活的基础之上，是为了获得利益而采取的创收行为，其与我们联系的没有夫妻共同生活事项密切，不能将二者等同起来。

2. “共同生产经营”应与“日常家事需要”相区分

二者目的不同，日常家事需要是基于日常生活需要，而对外所负的债务以家事需要为限，是为了方便日常经济交往和婚姻家庭生活的稳定且数额一般较小，本质是扶养义务的外化。而“共同生产经营”以盈利为目的，且数额一般较大，交易金额远远超出日常生活需要的水平。如不动产交易、风险巨大的金融投资行为。二者的物质基础不同，日常家事需要是以夫妻共同财产作为物质基础的，“共同生产经营”其行为的物质基础可以是夫妻共同财产，也可以是一方在共同财产中的特定份额或者一方的个人财产。二者适用的认定规则不同，日常家事需要适用共债推定，而共同生产经营应当适用债务用途类型化规则，有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因此不能将共同生活需要泛化为夫妻一方从事的可能对共同财产增益的任何法律行为。

（二）“财产共有”不应作为“共债”法理基础

对案例进行分析得出，《民法典》背景下，司法实践中对于夫妻经营性债务认定主要适用三种规则，一是共债合意规则，二是债务用途类型化规则，三是共利则共债规则。在《民法典》以法律形式确立“共债共签”作为夫妻共债认定的核心标准背景下，司法实践中在认定夫妻经营性共债时，对于在有明确夫妻合意时适用共债合意规则并无争议，仅有极少数法院优先适用其他规则进行认定，并不具备普遍性和探讨价值。因此将共债合意作为认定夫妻共债最核

心最基本的规则，是《民法典》实行后，司法实践中的普遍做法，也符合“共债共签”的规定。“共债共签”作为夫妻共债的核心认定规则，也体现了对于法律行为理论作为共债理论基础的肯定，否定了“财产共有”作为共债的法理基础。但是当共债合意无法推知时，仍然存在部分法院沿用错误的““共财则共债”的理论基础，仅凭非举债方可凭举债方的生产经营行为获利，就推定其要对其不知情的举债方经营性负债承担责任。共利则共债规则在学界中也被广泛采用的、认定夫妻共债的标准之一。如学者冉克平认为“当夫妻一方以自己名义动用夫妻共同财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当将家庭受益规则作为是否构成夫妻共债的抽象标准。”然而也有部分学者反对此适用利益推定如：夏吟兰教授指出：“利益分享推定制违反《婚姻法》确立的目的推定规则”。³⁷笔者赞同后者的观点，认为利益推定不利于保护非举债方的权利，可能导致共债推定的法律效果。这样是不公平的，也有违法律行为理论的法理基础。

1. “共财则共债”的弊端

(1) 与相关立法衔接不当

共财则共债的观点首先其忽视了夫妻关系的本质，机械地基于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理念，认为夫妻双方既然对婚后所取得的全部财产享有平等处分的权利，那么也应当对婚后所产生的债务承担共同责任，这种观点实质上将夫妻与商法中的自然人合伙混同，而忽视了夫妻团体的特殊性，其本质应当是以家庭伦理和情感为基础的³⁸。在处理夫妻纠纷时也不能与商事纠纷等同，应当充分考虑其情感取向和公序良俗。同时，将夫妻共债与《物权法》中财产共同共有理论相关联，违背民众的一般理解和《物权法》的基本规则。一方面，与《物权法》中财产的概念相矛盾，《物权法》中财产的概念仅指积极财产，不包括因举债产生的消极财产，因此将夫妻共同债务视为消极的夫妻共同财产与《物权法》中财产概念的界定相矛盾。另一方面，责任承担形式单一。如果将财产共同共有作为夫妻共债认定的理论基础，那么夫妻共债的责任承担形式仅有连带承担一种，这将会导致将夫妻共债简单等同于连带之债的效果³⁹。而夫妻共债与连带之债对外具有不同的法律效果。不能将夫妻共债与连带之债混淆，在债务纠纷中，夫妻双方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而连带债务人

³⁷ 参见夏吟兰：《我国夫妻共同债务推定规则的检讨》，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³⁸ 参见叶名怡：《“共债共签”原则应写入〈民法典〉》，载《东方法学》2019年第1期。

³⁹ 参见李洪祥：《〈民法典〉夫妻共同债务构成法理基础》，载《政法论丛》2021年第1期。

对外作为数个独立的个体而存在，基于共同目的而连带。在诉讼程序上，夫妻共债属于不可分之债，夫妻对共同财产共同共有，因此在双方不离婚的前提下，无法对共有财产份额进行分割，因此在债务纠纷中夫妻双方应当作为共同被告且对于以共同财产进行偿还的部分，并不具有追偿权。但是连带之债属于可分之债，债权人可以选择其起诉的债务人，连带债务人并不必然成为共同被告且对于其超额承担的债务，以其清偿范围为限享有追偿权。

其次共财则共债缺少法律依据和比较法支撑。获益性并不能证明夫妻间存在生产经营的事实。《民法典》明确规定夫妻共债的认定标准为合意论和用途论，因此在对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的认定时应当以判定夫妻双方是否具备共债合意和共同生产经营的行为。司法实践中部分法官仅依靠可能使共同财产增益便推定存在共同生产经营行为的做法有本末倒置之嫌。可能使共同财产增益的获益性并不能证明夫妻间存在生产经营的事实，其不具备共同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必备要素“共同性”。共同生产经营强调夫妻间互相配合和共同参与，虽然对共同性的理解不能以双方担任核心管理职位为限，但是对于“用于共同生产经营”这一规则的考察强调的是双方的行为，而双方行为是否可使共同财产增益强调的是对于结果的认定，如果以共利推出共同生产经营的事实，是以行为结果推出行为过程，不符合一般的推定逻辑。⁴⁰同时，“共财则共债”缺少比较法上的支撑。以法国和德国为例，一方面在夫妻财产管理上，法国与我国相同，实行的是“法定共同财产制”。（第1401条，第1402条）但在夫妻共债问题上，法国法并未依据“法定共同财产制”直接推定共财则共债，而是将夫妻共债界定为共同债务和连带债务，依照家事需要而产生的债属于连带债务，其他用途的单方举债虽然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但限定了具体清产财产范围，即只能以共同财产清偿，不足部分不能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并设定了追偿权，和单方担保以及借贷的法定例外情况。另一方面《德国民法典》设定的夫妻财产制度是“财产增益所有制”（第1363条），即夫妻双方财产归各自所有，仅将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收益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与此对应的债务清偿规则是夫妻一方仅以其个人财产对其名下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仅在夫妻一方的举债行为可使共同财产增益时，才以共同财产为限清偿。（第1460条）⁴¹。综上，无论是法国还是德国，在夫妻共债问题处理上，均不认可共财则共债的推定。

⁴⁰ 参见王炜炫：《商法视域下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司法适用》，载《保定学院学报》2022年7月。

⁴¹ 参见蒋月：《域外民法典中的夫妻债务制度比较研究》，载《现代法学》2017年第9期。

最后，共财则共债的难推翻性与共财例外的易证明性相违背。夫妻共同财产制存在例外情况，一是约定例外，即双方可以通过婚前协议排除财产共有，经公示具有对抗效力，具备易实现性。二是法定例外，将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对夫妻一方的赠与以及一方专用的生活物品排除于共同财产之外。无论是约定例外还是法定例外，在实践操作中均具有易证明性，虽然夫妻双方对于夫妻债务可以进行约定但因无法公示，而在实际上难以证明第三人知晓。因此共财则共债的理论与其所依据的夫妻共同财产制，在例外规定证明难易程度上存在矛盾⁴²。

（2）违背民法基本原则

违背民法意思自治原则。意思自治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因此原则上无论是为他人增加权利的行为，还是为他人设定义务的行为，都需要征得相对方明示或默示的同意。但在婚姻法中，基于夫妻间共同生活的特殊关系，特别规定将在婚姻存续期间一方取得的财产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对于另一方而言属于使其财产增加的加利行为，这种加利行为使得相对方的财产积极增加，一般不会违反其意志和人格尊严。但是，为夫妻一方设定共同债务是增负行为，加利行为与增负行为具有本质上的差别。当非举债方配偶对举债方的借款行为不知情时，将一方借款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其属于单纯为他人增加负担的行为，将使得对方的财产消极减少。在此种情况下，如果不考虑对方意志，仅因共利则共债就认定其需要负担其不知情的义务，将会损害非举债方配偶的知情权，且违背了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⁴³。漠视个体独立人格。共财则共债规则依据夫妻双方对婚后所得共同共有，即将夫妻双方视为一个整体，主张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生受益归为夫妻共同财产，由此举债方所生之债也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其不仅否定了夫妻双方的独立人格，更否定了夫妻双方作为个体的独立性，而独立人格与个体独立是民法平等原则的重要内容⁴⁴。在对外交往中，夫妻双方往往有自己的交往人群和交往行为，夫妻双方是独立的，其中涉及到的金钱往来更是如此；此外，从法律地位上来看，夫妻双方人格平等独立，是享有单独从事法律行为权利与自由的独立个体，任何人不得干涉。婚姻关系的建立并非使其完全成为了一个主体，而只是形成了一种法律关系，所以不加区分的将一方产生的债务认定为夫妻共

⁴² 参见叶名怡：《“共债共签”原则应写入〈民法典〉》，载《东方法学》2019年第1期。

⁴³ 参见王礼仁：《夫妻共同债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载《湖北警官学院报》2018年第3期。

⁴⁴ 参见汪家元：《我国〈民法典〉夫妻债务规则评析》，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5期。

产经营债务是对非举债方配偶独立人格与个体独立的否认，是对民法平等原则的漠视，不合理的。而债务用途类型化规则要求从源头上严格区分债务类型，公正确认举债方配偶所生之债为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债，维护非举债方配偶合法权益，是对夫妻间人格独立与个体独立的肯定，同时又赋予债权人举证证明责任，达到了三者之间利益保护的平衡，有利于维持市场交易秩序的正常运转。

违背风险控制原理。表面上看夫妻双方因共同财产享利，由此需要承担共债的义务。实质上所承担的风险并不相同，“共利”有上限，“共债”无上限。对于大部分民事主体而言，其所能创造的财产是有限的，但是，其所能负担的义务在理论上没有上限，且如果法院将共同债务的财产承担范围划定为连带承担，那么非举债方配偶的婚前财产也无法豁免。比如，通过继承所得财产，作为夫妻一方的继承人可以通过与被继承人签订遗嘱协议或者赠与协议的方式，明确该继承所得财产为不适用夫妻共同财产制度，是继承人个人财产，因此，“非继承人配偶对于该财产几乎毫无利益，如果此时继承所获财产方举债经营产生债务，依据共利则共债，夫妻另一方要承受无穷尽的连带清偿责任，结果就是有限的共财与无限的共债严重不符，这样是不公平的。”这种权利与义务不对等，也容易导致婚姻、家庭出现矛盾。虽然法律赋予其追偿权，但权利能否实现尚未可知。因此，共利而共债表面上似乎合乎法律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在实践中应用中，非举债方可能获得的利益与可能面临的风险不对等。

债务用途类型化反映的是用途标准，指在进行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时，首先对债务指向的债务类型进行辨析，然后根据相应债务类型的具体判断要素进行认定是否属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其在认定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时直接溯及到债务的源头，从源头上进行区分债务的类型，在债务用途指向上对于直接性有了更高的要求，“体现了从源头控制纠纷、更加注重交易安全的价值取向”⁴⁵，

2. 法律行为理论具有正当性

(1) 可使“共债认定”逻辑自恰

法律行为理论强调对行为人真实意思的探知，“用途论”即强调审查“用于共同生产经营”的表意外观，在表意人可能不具备举债意思时，由于其事前的共同生产经营行为，使其具备可能使第三人信服的表意外观。依据“用途论”

⁴⁵ 参见张学军：《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之债研究-以现有学说评述为路径》，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12期。

确定夫妻共债，虽然非举债方可能不存在举债的意思表示，但是法律行为的解释不能仅以探求表意人原意为准。为保护与之交易第三人的合理信赖，还应当认可对表意人的意思表示进行合理推论。法律行为理论符合《民法典》的立法趋势，具有合理性。一是“法律行为理论符合《民法典》债体系逻辑”。⁴⁶夫妻共债虽然涉及到财产问题，但本质是行为问题，而非物权法上的财产问题，由债法规范较物权法更为合适⁴⁷。举债方的举债行为从身份关系上看，属于《婚姻法》调整的范畴，但是从行为本身看，其行为属于负债行为，应当受债法调整，因此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在债法层面上即是对债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意定之债的发生需要以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意思表示为前提，以法律行为为基础。夫妻共同生产经营之债一般属于合同之债，合同之债属于意定之债，需要双方均有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表现在婚姻关系中即需要非举债方有举债的意思表示。对于非举债方仅有经营的意思表示时，不可将其推定为有举债的意思表示，行为人在一个行为中的意思表示不应当扩大到对于日后发生的所有财产关系。

对可以使共债认定问题的逻辑自恰，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对与夫妻共债的认定标准理论基础间存在分歧，那么当存在法律界定不明的概念时，必然造成法律适用上的争议。采用法律行为理论作为夫妻共债的理论基础，按照意思表示共同性将夫妻共债划分为依据共债合意产生之债、为日常家事需要所生之债、用于共同生活和经营性债务，可以使司法实践具有比较明确的认定依据。

（2）顺应婚姻家庭编的立法趋势

随着时代的发展，男女平等理念的普及，女性的地位的得到提高，相应的权益也基本得到了保障，双方步入婚姻的殿堂，组建新的家庭，必然基于婚姻带给双方的安全性保障。因此《民法典》在婚姻家庭编的立法中体现了对于夫妻一方个人保护的加强。比如减少婚姻无效情形，增加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对财产进行分割的规定，这都体现了立法上对于婚姻关系进行强制干涉的减少，更加注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夫妻双方作为独立个体的保护和对于婚姻关系稳定的维护。随着时代的发展，男女平等理念的普及，女性的地位的得到提高，相应的权益也基本得到了保障，双方步入婚姻的殿堂，组建新的家庭，必然基于婚姻带给双方的安全性保障。利益推定实际上是以共债为原则，以个债为例外。如果在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债务的认定中，举债方配偶对于举债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收益较小，却要承受远大于收益的义务时，就容易对夫妻关系

⁴⁶ 参见李洪祥：《〈民法典〉夫妻共同债务构成法理基础论》，载《政法论丛》2021年第1期。

⁴⁷ 参见李洪祥：《夫妻共同债务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159页。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78004102004006040>